

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

关于征集挥发性有机物先进治理技术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生态环境部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3号）、《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20〕33号）等要求，为进一步强化和落实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工作，通过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征集一批先进治理技术典型案例，传递工艺技术经验，推广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源头替代与 VOCs 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应用，加大 VOCs 减排力度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。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委托，由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案例申报与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征集对象：VOCs 治理项目实施单位或第三方服务单位。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的先进 VOCs 治理案例，包括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、VOCs 末端高效治理项目等。

征集重点行业：重点为石化化工、表面涂装、医药制造、包装印刷、电子信息、纺织印染、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、有机化学品储运等行业。

征集时间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治理技术典型案例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要求：

- 1.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；
- 2.满足江苏省环境管理与治理需求；
- 3.技术成熟可靠，至少有1个以上成功应用案例；
- 4.技术知识产权清晰，无产权纠纷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

1、源头替代类

通过技术改造采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料替代VOCs含量较高的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传统型涉VOCs原辅料。具有明显的示范作用，具有可推广、可复制性，且替代项目经济效益可行，VOCs减排效果明显，环境效益较好。低VOCs含量原辅料按如下标准执行：

表 1 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料替代技术要求

物料和产 品类型	低 VOCs 原辅料替代技术要求
涂料	符合《绿色产品评价涂料》(GB/T 35602-2017)、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(GB/T 38597-2020) 规定的要求
油墨	符合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》(GB 38507—2020)规定的“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”产品要求
胶粘剂	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(GB 33372—2020)规定的“低 VOCs 胶粘剂”要求
清洗剂	符合《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》(GB 38508—2020)规定的“低 VOCs 含量清洗剂”要求
其他	符合有关行业环保政策中鼓励类要求,或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规定的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%的要求

2、末端高效治理类

(1) 治理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(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推荐治理技术见附件 1, 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推荐的 VOCs 治理和管理技术, 可做参考)。

(2) VOCs 综合治理效率达到 85%以上, 减排效果明显。

(3) 相关技术参数明晰, 包括 VOCs 收集率、VOCs 去除率、工艺运行控制参数、关键设备部件设计参数等。

(4) 日常监测记录文件齐全, 具备由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认真填写附件 2 的申报表, 并按照附件

3 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和附件，并填写附件 4 承诺书，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，将申报表、承诺书和附件胶装成册加盖公章后提交，同时提交上述材料的电子版。所提交申报材料中提供的票据、凭证、证照（公章）等应清晰可辨，版面大小应与原件基本一致，专家在进行集中评审、核验中，对于难以辨别的纸质材料将不予采信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按期完成申报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征集程序

（一）申报流程。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可自主向组织方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确定。按行业、区域、规模、工艺、绩效等条件筛选有代表性、先进性、实效性的申请项目列为先进治理案例。

（三）项目评价。申请单位向组织方提交相关资料和证明材料，组织方安排相关行业、环保、管理方面的专家，通过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、现场核实等方法对示范项目的 VOCs 减排效果、环保合规、低碳节能等方面进行技术评价。

（四）项目发布。2021 年 9 月底前，组织方将根据项目评价情况，依据其代表性、先进性和实效性，择优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发布本次先进治理案例名单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 甘知辛；电话：

025-86266125

联系人：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刘逸瑶；电话：025-58527885，15060762893；邮箱：1099338749@qq.com

纸质材料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，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413 室 刘逸瑶（收）

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

2021年4月7日

